**资产财务检查工作指引**

**一、抽查事项**

（一）行政、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及财务管理情况。

（二）企业、社会团体财务管理情况。

**二、检查内容和方法**

1. 检查内容

1、是否制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具体办法或规章制度，并组织实施，制度包括对国有资产配置、使用、处置等环节的具体规定。

2、是否有专门部门、专人负责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，包括账卡管理、资产信息系统管理、财产清查登记、统计报告及日常监督检查等工作。

3、是否按规定出租、出借和处置国有资产。

4、是否定期处理往来账务(应收应付款项)和挂账业务(应列支出未列支挂往来账)、是否每年定期进行内部资产清查。

5、是否存在浪费、流失国有资产现象；是否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。

（二）检查方法

1、查看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建立情况和执行情况；

2、国有资产台账和国有资产账簿记录是否一致；

3、查看资产信息系统的卡片是否规范，项目填写是否完整、真实与国有资产账簿记录是否一致；

4、查看国有资产会计处理是否有长期未处理的往来款项或挂账，行政事业单位是否按机关事务管理局批复处置资产，是否形成国有资产损失；

5、根据资产台账或卡片抽查单位实有资产是否存在，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等。

1. **检查依据**

**（一）《财政部门监督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69号）**

第十六条 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：

　　（一）财税法规、政策的执行情况；

　　（二）预算编制、执行、调整和决算情况；

　　（三）税收收入、政府非税收入等政府性资金的征收、管理情况；

　　（四）国库集中收付、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的管理使用情况；

　　（五）政府采购法规、政策的执行情况；

　　（六）行政、事业单位国有资产，金融类、文化企业等国有资产的管理情况；

（七）财务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；

（八）外国政府、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和赠款的管理情况；

　　（九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对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设立及执业情况的监督，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实施。

**（二）《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35号）**

第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是政府负责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，对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实行综合管理。其主要职责是：  
　　（一）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；  
　　（二）根据国家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制定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，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；  
　　（三）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本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配置标准，负责资产配置事项的审批，按规定进行资产处置和产权变动事项的审批，负责组织产权界定、产权纠纷调处、资产统计报告、资产评估、资产清查等工作；  
　　（四）负责本级行政单位出租、出借国有资产的审批，负责与行政单位尚未脱钩的经济实体的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；  
　　（五）负责本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的监督、管理；  
　　（六）对本级行政单位和下级财政部门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监督、检查；  
　　（七）向本级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工作。

**（三）《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36号）**

1. 各级财政部门是政府负责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，对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实施综合管理。其主要职责是：  
   　　（一）根据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，制定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，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；  
   　　（二）研究制定本级事业单位实物资产配置标准和相关的费用标准，组织本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产权登记、产权界定、产权纠纷调处、资产评估监管、资产清查和统计报告等基础管理工作；  
   　　（三）按规定权限审批本级事业单位有关资产购置、处置和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、出租、出借和担保等事项，组织事业单位长期闲置、低效运转和超标准配置资产的调剂工作，建立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整合、共享、共用机制；  
   　　（四）推进本级有条件的事业单位实现国有资产的市场化、社会化，加强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工作中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；  
   　　（五）负责本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的监督管理；  
   　　（六）建立和完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，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行动态管理；  
   　　（七）研究建立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安全性、完整性和使用有效性的评价方法、评价标准和评价机制，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行绩效管理；  
   　　（八）监督、指导本级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、下级财政部门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。

**（四）《行政单位财务规则》（财政部令第71号）**

第五十八条  行政单位应当依法接受主管预算单位和财政、审计部门的监督。

**（五）《事业单位财务规则》（财政部令第68号）**

第六十一条　事业单位应当依法接受主管部门和财政、审计部门的监督。

**（六）《企业财务通则》（财政部令第41号）**

第六十九条 企业应当依法接受主管财政机关的财务监督和[国家审计机关](https://baike.so.com/doc/6445389-6659070.html" \t "https://baike.so.com/doc/_blank)的财务审计。

**（七）《金融企业财务规则》（财政部令第42号）**

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（以下简称财政部门）依法指导、管理和监督本级金融企业的财务管理工作。

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派出机构，应当在规定职责范围内依法履行指导、管理和监督金融企业财务管理工作的职责。

金融企业在完成工商登记后30日内，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设立批准证书、营业执照、验资证明、章程等文件的复印件。

金融企业发生分立、合并、设立分支机构，以及主要工商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，在依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30日内，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有关的变更文件复印件。

第六条 财政部门履行下列财务管理职责：

（一）监督金融企业执行本规则以及其他的财务管理规定，指导、督促金融企业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；

（二）指导、督促金融企业建立健全财务风险控制体系，监测金融企业财务风险及其营运状况，监督金融企业的财务行为；

（三）加强金融企业财务信息管理，实施金融企业财务评价；

（四）监督金融企业接受社会审计和资产评估；

（五）制定并实施促进金融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财政、财务政策，组织金融企业财务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；

（六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财务管理职责。

**（八）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**

第二十七条　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：

社会团体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，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；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、资助的，还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。  
 社会团体在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，登记管理机关、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。